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旻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旻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旻蓁因誣告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另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亦經本院判刑確定，均詳如附表所載，且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 四、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

01 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爰審酌：

02 (一)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發函通知受刑人就檢察
03 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已合法送達受刑人，
04 而受刑人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體表示意見（見本院卷
05 第35頁至第41頁）。

06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2罪，犯罪次數不多，
07 分別係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受刑人
08 上開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均為民國112年10月間。

09 (三)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依其罪質、犯罪情節、手
10 段、態樣、危害性，被害人不同，對法益侵害具有一定之加
11 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
12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造成受刑人更生絕望之心理，
13 而有違罪責原則。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衡量其之責任與整
14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
15 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
16 文所示，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8 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1 法官 洪榮家

22 法官 吳育霖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黃玉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